**臺南市110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**

**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手冊**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
中華民國110年08月12日

**目錄**

[壹、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 流程說明 1](#_Toc43474799)

[一、認證流程 2](#_Toc43474800)

[二、110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培訓認證一覽表 3](#_Toc43474801)

[三、注意事項（由各認證單位自行訂定）](#_Toc43474802) 5

[貳、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 資料說明](#_Toc43474803) 6

[一、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說明](#_Toc43474804) 7

[二、認證資料繳交方式 11](#_Toc43474805)

[三、認證資料表格 11](#_Toc43474806)

[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 1](#_Toc43474807)1

[表1、公開授課∕教學觀察－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1](#_Toc43474811)2

[表2、公開授課∕教學觀察－觀察紀錄表 1](#_Toc43474812)4

[表3、公開授課∕教學觀察－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](#_Toc43474813) 16

[認證審查結果申復表](#_Toc43474816) 17

[參、附錄](#_Toc43474817) 18

[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（105年版）](#_Toc43474818) 19

[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簡要表 2](#_Toc43474819)1

# 壹、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流程說明

## 一、認證流程

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流程請見下圖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民國110年08月至110年12月 | 教師參與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，共6小時。1-1 教師公開授課與專業發展實施內涵（1小時）1-2 教師專業規準說明（1小時）1-3 教師共同備課工具與實作（1小時）1-4 公開授課（觀課）與專業回饋（議課）工具與實作（3小時） |  |
| 民國110年09月至111年04月 |  |  |
| 完成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之專業實踐事項 |  |
|  |  |
| 民國111年04月至111年05月 | 1.教師至指定平臺線上填寫基本資料和上傳認證相關資料電子檔。2.**紙本**認證相關資料請留校備查。 |  |
| 民國111年06月至111年07月 |  |  |  |
| 審查單位依程序審查認證資料。 |  |
|  |  |  |
| 由教專中心∕中心學校訂定 |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通過名單及核發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號 |
|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流程圖 |  |
|  |  |

## 二、 110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培訓認證一覽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 |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| 教學輔導教師 |
| 研習時數與課程架構 | 一、實體研習課程：6小時1-1 教師公開授課與專業發展實施內涵（1小時）1-2 教師專業規準說明（1小時）1-3 教師共同備課工具與實作（1小時）1-4 公開授課（觀課）與專業回饋（議課）工具與實作（3小時） | 一、實體研習課程：12小時2-1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Ι（6小時）2-2公開授課理論與實務（3小時）2-3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習社群（3小時）二、回流實務研討課程：6小時（含實作分享及選修課程） | 1. 實體研習課程：24小時

3-1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（3小時）3-2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（3小時）3-3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II（6小時）3-4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、教學與評量（6小時）3-5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（3小時）3-6 教學行動研究（3小時）二、回流實務探討課程：6小時（含教學輔導實務探討及選修課程） |
| 培訓對象 | 1.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師（含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） | 1.具3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，並有3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。2.具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或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。 | 1.具5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，並有5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。2.具備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或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。符合上述資格者，經學校校務會議、教評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或行政主管會議等相關會議通過後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參加。 |
| 認證規範 | 1.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共6小時。2.自參與研習起，當學年度完成1項專業實踐事項：擔任回饋人員，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至少1次。 | 1.完成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共18小時。2.自參與研習起，2學年內完成3項專業實踐事項：(1)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2次。(2)擔任回饋人員，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至少2次。(3)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，時間達1學期以上。 | 1.完成教學輔導老師培訓研習課程，共30小時。2.自參與研習起3學年內完成4項專業實踐事項：(1)協助輔導夥伴教師(初任教師、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)達12週以上。(2)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2次。(3)擔任回饋人員，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至少2次。(4)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/學年主任/領域召集人等職務，並參與社群運作達1學期以上。 |
| 認證資料 | 1.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1份。2.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、後記錄表及教學觀察紀錄表各1份。備註：教學觀課工具使用依認證手冊規範 | 1.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1份。2.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證明2份。3.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、後記錄表及教學觀察紀錄表各2份。4.參與社群至少1學期之證明1份。備註：教學觀課工具使用依認證手冊規範 | 1.教學輔導教師推薦表1份。2.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檢核表1份。3.協助輔導夥伴教師之輔導計畫表1份、平時輔導紀錄表2份、輔導案例紀錄表1份。4.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證明2份。5.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、後記錄表及教學觀察紀錄表各2份。6.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/學年主任/領域召集人等職務之證明1份。 |
| 取得證書之服務事項 | 1.參與學校公開授課2.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。 | 1.參與學校公開授課。2.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。3.積極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和擔任社群召集人。 | 1.領導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或擔任學校教學領導、課程領導工作，發揮教師領導之功能。2.輔導初任教師、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。 |
| **認證資料審核與證書核發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** |

## 三、注意事項

**（一）認證資格保留說明**

教師自參與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起，認證資格於當學年度有效。未於當學年度完成取證者，則須重新參加研習。

**（二）取證資格**

教師須於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6小時後，再完成當學年度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規劃認證審查後取得證號。證號永久有效，無需換證。

**（三）其他注意事項**

如遇重大不可抗力因素，以致研習日程受影響而延期，將另行公告之。

# 貳、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資料說明

## 一、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說明

|  |
| --- |
| **檢核表及證明** |
| **項目** | **注意事項** |
| **初階專業回饋人才****認證檢核表** | 1. 認證資格與資料檢核確實登錄並勾選。
2. 相關人員確實簽章，並經校長核章。
 |
| **公開授課∕教學觀察三部曲** |
| **項目** | **審查標準說明** |
| **表1、****公開授課∕教學觀察****－觀察前會談紀錄表****（請使用認證表格）** | 1. 整體內容敘寫具體詳實。
2. 觀察焦點與課程脈絡彼此扣合。
3. 能符合觀課倫理。
4. 教學觀察三部曲時間符合邏輯順序。
 |
| **表2、****公開授課∕教學觀察****－觀察紀錄表** | 1. 能確實且完整記錄教學規準的具體客觀事實。
2. 觀察工具之審查標準，請見下方「觀察工具」。
 |
| **表3、****公開授課∕教學觀察****－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****（請使用認證表格）** | 1. 整體內容敘寫具體詳實。
2. 能提供完整觀課事實紀錄並進行討論。
3. 能確實對應並回應觀察焦點之問題。
4. 能依觀察、對話結果，具體詳實分享彼此的收穫或啟發及專業成長方向。
 |
| **認證觀察工具** |
| **項目** | **審查標準說明** |
| **105年版教師專業發展規準觀察紀錄表** | 1. 採全面性觀察，教學規準應有質性敍述且內容詳實。
2. 事實摘要敘述應包涵「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」。
3. 應能依據觀察焦點記錄具體客觀事實。
 |
| **其他觀察工具** |
| **項目** | **紀錄說明** |
| **101年版教師專業發展規準觀察紀錄表** | 1. 事實摘要敘述具體客觀且內容完整。
2. 如採全面性觀察，檢核重點有質性敍述且內容詳實。
3. 能依據觀察焦點記錄具體事實。
 |
| **軼事紀錄表** | 1. 事實摘要敘述欄位描述具體客觀，且未作價值判斷。
2. 所記錄內容的時間達一節課。
3. 至少能記錄6個軼事。
 |
| **語言流動量化分析表** | 1. 教師提問與學生回答對應正確。
2. 學生的座位資料填寫正確。
3. 各種互動符號紀錄正確。
4. 量化分析數字正確率。
5. 內容分析具體。
6. 一次觀察的時間達一節課。（若採用兩種工具，時間可合計）
 |
| **在工作中量化分析表** | 1. 學生學習情形的符號記載正確。
2. 每個循環觀察時間記載正確。
3. 量化分析數據正確。
4. 內容分析具體。
5. 一次觀察的時間達一節課。（若採用兩種工具，時間可合計）
 |
| **教師移動量化分析表** | 1. 教師行間巡視紀錄完整正確。
2. 教室簡圖詳實（含座位表、性別及設備等）。
3. 能依據原始表件正確勾選教師移動之顯著面向。
4. 內容分析能說明教師移動原因。
5. 一次觀察的時間達一節課。（若採用兩種工具，時間可合計）
 |
| **佛蘭德斯（Flanders）****互動分析法量化分析表** | 1. 師生互動類別分析正確。
2. 使用分類程序作時間線標記及教師教學風格統計分析。
3. 最顯著類別、教師教學風格與學生學習成效等互動資料分析正確。
4. 一次觀察的時間達一節課。（若採用兩種工具，時間可合計）
 |
| **選擇性逐字紀錄表** | 1. 所記錄的內容能聚焦觀察焦點。
2. 資料分析正確且有結論。
 |
| **教學錄影回饋表** | 1. 內容敘寫詳實。
2. 教學錄影回饋表與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內容有所區別。
 |
| **省思札記回饋表** | 1. 內容敘寫完整。
2. 省思札記回饋表與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內容有所區別。
 |
| **分組合作學習教學觀察表** | 1. 事實摘要敘述具體客觀且內容完整。
2. 如採全面性觀察，檢核重點有質性敍述且內容詳實。
3. 如採TDO，能依據觀察焦點記錄具體事實。
4. 摘述的教學表現，可判斷所能達成指標的評量等級。
5. 若採用軼事紀錄表，其事實摘要敘述欄位描述具體客觀，且未作價值判斷。
 |
| **學習共同體公開觀課紀錄表（丙）** | ◎公開客觀課紀錄表（丙）：1. 能依據教師的教與學生的學，描述事實摘要，描述方式具體客觀。
2. 如採全面性觀察，軼事紀錄之內容，紀錄時間達一節課。
3. 如採TDO，能依據觀察焦點記錄具體事實。

◎自我檢核表：1. 檢核內容能依據觀議課歷程確實勾選，並完成省思描述。
 |
| **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《觀議課實務手冊》紀錄表** | ◎觀課記錄表（範例一）：1. 事實摘要敘述具體客觀且內容完整。
2. 如採全面性觀察，觀察紀錄表內每一欄位的具體事實的質性敍述內容詳實。
3. 如採TDO，能依據觀察焦點記錄具體事實。
4. 提出之綜合建議具體可行。

◎觀課記錄表（範例二）：1. 教師的教與學生的學之事實摘要敘述均具體客觀且內容詳實。
2. 如採全面性觀察，觀察紀錄表內每一欄位的具體事實摘要至少有1項。
3. 如採TDO，能依據觀察焦點記錄具體事實。
4. 能依據教與學的客觀事實提出觀課者想法。
5. 提出這堂課最欣賞的3項優點。
 |
| **高效能教師的觀察紀錄表** | 1. 事實摘要敘述具體客觀且內容完整。
2. 如採全面性觀察，檢核重點有質性敍述且內容詳實。
3. 如採TDO，能依據觀察焦點記錄具體事實。
 |
| **幼兒園教學觀察紀錄表** | 1. 針對幼兒園研發之紀錄表。
2. 提供教學者於進行教學活動設計（教案）、觀察前會談、入班觀課及觀察後回饋會談之教學觀察歷程時，能依據相關指標與觀察重點，撰寫客觀具體事實。
 |
| **小組學習觀察表** | 1. 課堂中進行分組討論時，針對小組討論內容進行觀察。
2. 小組設定可分為無人領導小組、事先給予職務分工表並由學生自由決定角色、或直接指定角色之不同設定。
3. 可用於觀察學生發言情形、專心程度等，或其他焦點問題。
 |
| **小組討論參與質量觀察表** | 1. 課堂中進行分組討論時，針對學生表現進行觀察。
2. 可用於觀察學生是否出現授課教師期待的互動行為，以達到分組討論的目的。
3. 例如：觀察學生的參與度、優勢學生是否會主動幫助弱勢學生、弱勢學生是否會主動求助等。
 |
| **個別學生課堂行為時間軸紀錄表** | 1. 於課堂中觀察特定學生之課堂行為。
2. 由授課教師選定想觀察之標的學生以及對照學生（立意抽樣）。
3. 可用於觀察參與的學員投入課堂學習的情形如何、有無干擾課堂的行為等，或其他焦點問題。
 |
| **個別學生課堂行為發生頻率紀錄表** | 1. 於課堂中觀察個別學生出現的課堂行為。
2. 由授課教師選定想觀察的學生（立意抽樣）。
3. 可用於觀察參與的學員投入課堂學習的情形如何、有無干擾課堂的行為。
 |
| **其他注意事項** | 1. 教學觀察脈絡：觀察前會談紀錄中的內涵，需在觀察紀錄表中呈現。觀察後回饋會談中也需呼應觀察前會談，並引用具體客觀的觀察紀錄進行對話討論。
2. 認證資料切勿抄襲或仿照其他教師敘寫內容。
 |

## 二、認證資料繳交方式

110學年度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資料繳交時間訂於111年4月至111年5月，請教師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之規劃提交認證資料。

## 三、認證資料表格

檢陳如下所附表件。

**110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**

###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師姓名 |  | 服務學校 |  |
| 實際教學年資 |  | 專長領域 |  |
| 項目與說明 | 自我檢核 | 備註 |
| 認證資格與資料檢核 | 1.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6小時。　研習日期：　 年 　月 　 日 | □已完成 |  |
| 2.返校擔任專業回饋人員，觀察同儕公開授課，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（或備課、觀課、議課），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1次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學觀察三部曲 | 實施日期 | 表件 |
| 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| 　 年　月　日 | 1份 |
| 觀察紀錄表及觀察工具 | 　 年　月　日 | 1份 |
| 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| 　 年　月　日 | 1份 |

※觀察工具請依實際需求選用，若使用兩種以上工具，需完整紀錄一節課為原則。 | □已完成 |  |
| * 由申請認證教師撰寫之上述第2點檔案內容（教學觀察三部曲）確實與被觀察之同儕進行充分討論及溝通，並取得授權同意作為認證資料使用。

同儕教師簽章：  |
| **申請認證教師簽章** | 教務/教導主任 | 校 長 |
|  |  |  |

備註:以上認證資料均須完成，始能送出認證資料。

**表1、公開授課∕教學觀察－觀察前會談紀錄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授課教師 |  | 任教年級 |  | 任教領域/科目 |  |
| **回饋人員****（認證教師）** |  | 任教年級 |  | 任教領域/科目 |  |
| 備課社群（選填） |  | 教學單元 |  |
| 觀察前會談（備課）日期 | 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| 地點 |  |
| 預定入班教學觀察/公開授課日期 | 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| 地點 |  |
| 一、本次公開授課目的（可複選，並請依勾選項目加以說明）(一) □針對學生學習 □提升教師專業 □驗證社群專業成長 □其他：(二) 說明： |
| 二、課程脈絡(說課) | (一)學習目標（請依據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加以轉化）： |
| (二)學生經驗（含學生先備知識、起點行為、學生特性…等）： |
| (三)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： |
| (四)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： |
| (五)教學評量方式(請呼應學習目標，說明使用的評量方式)：（例如：實作評量、檔案評量、紙筆測驗、學習單、提問、發表、實驗、小組討論、自評、互評、角色扮演、作業、專題報告或其他。） |
| 三、觀察焦點：(由授課教師決定，不同觀課人員可安排不同觀察焦點或觀察任務) |
| 四、觀察工具：(請使用認證表格) |
| 五、觀課相關配合事宜：（觀課人員觀課位置及角色，須經授課教師同意）(一)觀課人員位置：教室□前、□中、□後、□其他位置 □特定小組旁、□特定學生旁(二)觀課人員角色：□完全觀課人員、□有部分的參與，參與事項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三)拍照或錄影：□皆無、□皆有、□只錄影、□只拍照（請打勾）。備註：拍照或錄影，如涉及揭露學生身分，請先徵求學生及其家長同意，同意書請參考附表。 |
| 六、回饋會談預定日期與地點：（建議於教學觀察後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）日期： 年 月 日地點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**表2、公開授課∕教學觀察－觀察紀錄表**

**105年版教師專業發展規準觀察紀錄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授課教師 |  | 任教年級 |  | 任教領域/科目 |  |
| **回饋人員****（認證教師）** |  | 任教年級 |  | 任教領域/科目 |  |
| 教學單元 |  | 教學節次 | 共　　節本次教學為第　　節 |
| 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日期 | 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| 地點 |  |
| 備註：本紀錄表由回饋人員依據客觀具體事實填寫。 |
| **層面** | **指標與檢核重點** | **具體事實摘要敘述****(可包含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)** |
| A課程設計與教學 | A-2掌握教材內容，實施教學活動，促進學生學習。 |
| A-2-1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，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。 |  |
| A-2-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，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、原則或技能。 |
| A-2-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，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。 |
| A-2-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。 |
| A-3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 |
| A-3-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，引導學生思考、討論或實作。 |  |
| A-3-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。 |
| A-3-3 運用口語、非口語、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 |
| A-4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，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。 |
| A-4-1運用多元評量方式，評估學生學習成效。 |  |
| A-4-2 分析評量結果，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。 |
| A-4-3根據評量結果，調整教學。 |
| A-4-4 運用評量結果，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。(選用) |
| B班級經營與輔導 | B-1建立課堂規範，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。 |
| B-1-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。 |  |
| B-1-2 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。 |
| B-2安排學習情境，促進師生互動。 |
| B-2-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，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。 |  |
| B-2-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，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。 |

**表3、公開授課∕教學觀察－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授課教師 |  | 任教年級 |  | 任教領域/科目 |  |
| **回饋人員****（認證教師）** |  | 任教年級 |  | 任教領域/科目 |  |
| 教學單元 |  | 教學節次 | 共　　節本次教學為第　　節 |
| 回饋會談日期 | 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| 地點 |  |
| 請依據教學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，與授課教師討論後填寫： |
| 1. 授課教師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（請依據觀察紀錄回應「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」之觀察焦點）：
 |
| 1. 授課教師教與學待調整或精進之處（請依據觀察紀錄回應「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」之觀察焦點）：
 |
| 1. 授課教師協同回饋人員相互分享公開授課∕教學觀察彼此的收穫與對未來教與學的啟發及專業成長方向：
 |
| 備註：**專業成長方向**包括：1.授課教師之「優點或特色」，可透過「分享或發表專業實踐或研究的成果」等方式進行專業成長。2.授課教師之「待調整或精進之處」，可透過「參與教育研習、進修與研究，並將所學融入專業實踐」等方式進行專業成長。 |

### 認證審查結果申復表

（如有相關證明資料，請連同申復表一併繳交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認證教師姓名** |  | **服務學校** |  |
| **收件編碼**（由認證單位填寫） |  | **申請日期**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**審查委員意見**（請將認證資料審查表之意見填入） | **申復意見**（請針對審查委員意見說明） |
|  |  |
|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註：認證結果為「不通過」者得於收到通知後10日（含假日）內提出申復。審查單位收件後，將於20日內答復。 |

# 參、附錄

##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（105年版）

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50040254號函發布

**總說明**

**壹、發展歷程**

教育是臺灣面對全球化競爭時代，確保競爭優勢的施政重心，教師專業能力與表現更是確保學生學習品質的關鍵。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，增進教師專業素養，提升教學品質，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，於民國94年底完成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（以下簡稱教專評鑑）實施計畫的研訂，95年開始辦理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，因應學校辦理需求，及基於校本規準原則下，96年本部公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」，架構包含4個層面、18項指標、73個參考檢核重點，供學校參考選用。101年為加強整合教師的「教」與學生的「學」，並協助教師從學生學習角度省思教學的有效歷程，修訂發布規準架構仍維持4個層面、18項指標，參考檢核重點減少為69個，並增列「參考檢核重點」的「內涵說明」，期具體引導教師以評鑑規準作為教學省思改進之思考路徑與策略。

鑑於教育專業不斷精進，評鑑規準亦須與時俱進，才能有效導引教師專業的持續精進與發展，本部長期綜整教專評鑑運作經驗、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對評鑑規準的意見與建議，持續對評鑑規準的架構與內涵進行檢討。同時，為回應各界對教師評鑑入法的期待，自103年2月起即組成修訂評鑑規準錨定小組，依據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」（105年2月15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50018281號函發布）內容，以專業、簡明、可行為原則，啟動101年版規準的修訂工作；103年7月完成草案，於高雄市、屏東縣「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」擇定學校進行試作，提供回饋意見。104年續邀各縣（市）政府「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」廣為試辦採用；105年初，依據前述歷經1年半之試辦實作經驗，邀請專家學者、教學實務工作者綜整修訂意見，本部計召開五次諮詢會議，完成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」（以下簡稱105年版規準）之研訂。

**貳、概要說明**

105年版規準計有3個層面，A層面課程設計與教學，有4項指標，分別聚焦於課程設計、教學清晰、教學多樣、多元評量；B層面班級經營與輔導，也有4項指標，分別關照課堂規範、學習情境、學生輔導、親師溝通；C層面專業精進與責任，則有2項指標，包括個人的專業精進，以及對學校的校務參與，合計10項指標。10項指標之下，每項指標再分別包含2至4個檢核重點，共計28個檢核重點。

105年版規準的每個指標和檢核重點的理念基礎，除依據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」，並參考國內多位學者發展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指標外，也符合國外許多學者的學說理論。例如：R.W.Tyler提到的課程目標、課程選擇、課程組織和課程評鑑，就呈現在指標A-1、A-4中；G. D. Borich 提出的有效教學指標，包括：教學清晰、教學多樣、教師任務導向、學生參與程度、學生成功比率、班級經營、學習氣氛、高層次的思考表現，則呈現在指標A-2、A-3、A-4、B-1、B-2中；而R. M.Gagné的教學九大事件：引起注意、揭示目標、喚起舊經驗、呈現教材、引導學習、引出表現、提供回饋、評量表現、促進保留和遷移，也包含在A層面多項的指標和檢核重點之中。B層面班級經營與輔導所包含的4個指標，呼應F. Jones所探討的班級經營兩大主軸，一則在建立班級結構（課堂規範和學習情境），一則在建立人際關係（了解學生和親師溝通合作）；而C層面專業精進與責任的兩個指標，首先從個人專業精進做起，再到協助同儕、社群和學校的專業責任，也是學者討論教師專業發展時主要關注的面向。

同時，為強化105年版規準的可行性與有效性，依證據本位原則，描述「內涵說明」與新增的「評定等級與行為描述」內容，供學校進行規準研討與具體操作之參考。另學校亦可基於校本精神，校內教師與學生表現之需求，酌增檢核重點（至多二個），併隨增列其內涵說明，及評定等級與行為描述。評定等級分為三級：「推薦」、「通過」與「待改進」，其中「推薦」係指受評教師之卓越表現足供推薦進行校內、外之經驗分享，而「資料來源」說明評鑑方法可來自教師自評、教學觀察或教學檔案，各種觀察工具均可運用。另外，本部特於「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」中，設計數位化的評鑑資料分析，以105年版規準中的「檢核重點」為單位，協助學校、地方與中央政府規劃基於評鑑結果的專業成長計畫，並據以辦理專業成長活動。

綜上，105年版規準相對於101年版規準的4個層面、18項指標、69個參考檢核重點，更為精簡、邏輯清楚、條理分明，且具有厚實的學理與實務實作基礎，並與本部發布的教師專業標準指引，彼此之間密切呼應。以下簡要比較105年版規準內容與101年版規準之五項修正重點：

1. 調整評鑑規準層面：由4個層面：課程設計與教學、班級經營與輔導、研究發展與進修、敬業精神與態度，調整為3個層面：課程設計與教學、班級經營與輔導、專業精進與責任。
2. 減少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的數量：由18項指標、69個參考檢核重點，精簡為10項指標、28個檢核重點（包含3個選用檢核重點）。
3. 強化檢核重點之內涵說明：原「參考檢核重點」修訂為「檢核重點」，並針對各項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的關鍵名詞，提供清晰簡要的概念內涵說明。
4. 明確化評定等級的行為表現：針對「推薦」、「通過」、「待改進」等3個表現等級，適切提供表現行為描述，以引導教師逐步精進個人的專業能力與表現。倘以「優良」、「滿意」、「待改進」為評定表現等級，則比照類似說明。
5. 數位化專業成長規劃：以網站分析功能，以「檢核重點」為分析單位，具體引導教師專業成長重點，並輔以數位化專業成長資源。

教專評鑑以增進教師專業能力與表現為目的，本案105年版規準以學生學習為核心，加強融合有效教學與教師評鑑學理研究，期協助教師藉由評鑑歷程持續精進，並發揮教師的專業影響力，以促進學生公平與卓越的學習表現。

###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簡要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層面 | 指標 ∕ 檢核重點 | 資料來源 |
| 自評 | 觀察 | 檔案 | 其他 |
| A課程設計與教學 | A-1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，進行課程與教學設計。 |
| A-1-1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，並研擬課程與教學計畫或個別化教育計畫。 |  |  |  |  |
| A-1-2依據教學目標與學生需求，選編適合之教材。 |  |  |  |  |
| A-2掌握教材內容，實施教學活動，促進學生學習。 |
| A-2-1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，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。 |  |  |  |  |
| A-2-2清晰呈現教材內容，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、原則或技能。 |  |  |  |  |
| A-2-3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，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。 |  |  |  |  |
| A-2-4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。 |  |  |  |  |
| A-3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 |
| A-3-1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，引導學生思考、討論或實作。 |  |  |  |  |
| A-3-2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。 |  |  |  |  |
| A-3-3運用口語、非口語、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 |  |  |  |  |
| A-4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，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。 |
| A-4-1運用多元評量方式，評估學生學習成效。 |  |  |  |  |
| A-4-2分析評量結果，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。 |  |  |  |  |
| A-4-3根據評量結果，調整教學。 |  |  |  |  |
| A-4-4運用評量結果，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。（選用） |  |  |  |  |
| B班級經營與輔導 | B-1建立課堂規範，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。 |
| B-1-1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。 |  |  |  |  |
| B-1-2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。 |  |  |  |  |
| B-2安排學習情境，促進師生互動。 |
| B-2-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，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。 |  |  |  |  |
| B-2-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，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。 |  |  |  |  |
| B-3了解學生個別差異，協助學生適性發展。 |
| B-3-1 建立並分析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，了解學生差異。 |  |  |  |  |
| B-3-2 運用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，有效引導學生適性發展。 |  |  |  |  |
| B-4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。 |
| B-4-1 運用多元溝通方式，向家長說明教學、評量與班級經營理念及做法。 |  |  |  |  |
| B-4-2 通知家長有關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及其他表現情形，促進家長共同關心和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。 |  |  |  |  |
| C專業精進與責任 | C-1參與教育研究、致力專業成長。 |
| C-1-1 規劃個人專業成長計畫，並確實執行。 |  |  |  |  |
| C-1-2 參與教育研習、進修與研究，並將所學融入專業實踐。 |  |  |  |  |
| C-1-3 分享或發表專業實踐或研究的成果。（選用） |  |  |  |  |
| C-2參與學校事務，展現協作與影響力。 |
| C-2-1 參與學校相關教學、輔導或行政事務，建立同儕合作關係。 |  |  |  |  |
| C-2-2 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持續對話、合作、分享與省思，促進學生學習與學校發展。 |  |  |  |  |
| C-2-3 發揮教師專業影響力，支持、協助與促進同儕專業表現。 |  |  |  |  |
| C-2-4 運用或整合社區資源，建立有利於學生學習的夥伴關係。（選用） |  |  |  |  |